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訴字第839號

原告 周彥廷
訴訟代理人 邱政勳律師
被告 陸軍第六軍團
代表人 陳文星
訴訟代理人 梁彥翔
李庭御
鄭崱元

上列當事人間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事件，原告不服國防部民國114年6月12日114年決字第186號訴願決定（原處分：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114年2月21日陸六軍人字第1140032416號令），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最高行政法院一一五年度上字第一〇六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除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1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同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謂：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雖非先決問題，但與行政法院判決結果有影響者，行政法院仍得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庶期裁判結果一致。

二、爭訟概要：

原告原係陸軍步兵第206旅旅部及旅部連上尉憲兵官（已於民國114年4月21日退伍），於112年9月11日上午10時許，以右手環抱同連林姓下士左大腿，並以左手撫摸右大腿等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經被告於112年9月28日以陸六軍人字第1120174345號令核予記過2次懲罰（下稱懲罰處分），因屬考

01 績表品德項之懲罰，復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役士兵
02 考績作業規定第8點第6款第1目規定，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
03 等以上，於113年1月15日以陸六軍人字第1130012204號令核
04 定其112年考績績等為乙上（下稱考績處分）；原告不服懲
05 罰處分及考績處分，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前經本院高等行政
06 訴訟庭以113年度訴字第684號第一審裁判在案，現由最高行
07 政法院以115年度上字第106號陸海空軍懲罰法等事件審理中
08 （尚未確定）。另被告於114年2月5日以陸六軍人字第11400
09 18853號令核定留營3年，留營日期自114年4月21日起至117
10 年4月21日止（下稱核定留營處分）；惟原告於112年間曾有
11 上開違失行為，經核予記過2次懲罰，屬考績表品德項之懲
12 罰，已不符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3條第1項第5款及
13 國軍官兵志願留營入營服役甄選作業規定第4點第2項第4款
14 規定之留營資格，被告爰於114年2月21日以陸六軍人字第11
15 40032416號令撤銷核定留營處分（下稱原處分）。然原告不
16 服原處分，提起訴願，經國防部於114年6月12日以114年決
17 字第186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但原告仍不服訴願決定，
18 故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9 三、經查：

20 原告原係陸軍步兵第206旅旅部及旅部連上尉憲兵官，前經
21 被告於112年9月28日，以品德項之懲罰處分，核予記過2
22 次，嗣原告不服該處分，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前經本院高等
23 行政訴訟庭以113年度訴字第684號第一審裁判在案，現由最
24 高行政法院以115年度上字第106號陸海空軍懲罰法等事件審
25 理中（尚未確定）；俟被告於114年2月5日以核定留營處
26 分，核定留營3年，惟因原告於112年間曾有上開違失行為，
27 不符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3條第1項第5款及國軍官
28 兵志願留營入營服役甄選作業規定第4點第2項第4款規定之
29 留營資格，被告爰於114年2月21日以原處分，撤銷核定留營
30 處分等情，業據核閱前揭行政訴訟卷宗，查明無訛。準此，
31 被告以原處分註銷核定原告留營之處分，係源自上開違失行

為，因屬考績表品德項之懲罰為據；則原告是否受有品德項之懲罰處分，乃判斷原處分有無理由之基礎，屬本件牽涉之行政訴訟。故原告所涉最高行政法院115年度上字第106號行政訴訟事件，其事實成否與本件判決結果有影響，為避免證據重複調查，庶期裁判結果一致，而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是本院認於前開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

法 官 高維駿

法 官 黃翊哲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01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	--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陳玟卉